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 21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义

除非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瑞霖环保、公众公司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董事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瑞霖环保本次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以 3.96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850 万股（含 8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66 万元（含 3,366 万元）。最终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共认购 757.57 万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8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的尾差 2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6 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第006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6,262.76元，未分配利润为28,780,256.67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018年7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二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10元/股、15元/股。公司2019年与2016年、2018年的发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11,995.6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138.8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35元，基本每股收益0.70元，2017年营业收入10,703.28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1,715.1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65元，基本每股收益0.51元，2016、2017年业绩较稳定，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566.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6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04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基本每股收益-0.10元（2018年度权益分派前），与2016、2017年相比，目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内部条件发生变化。

公司挂牌后，于2017年7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现有总股本33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3524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综合考虑权益分派摊薄相应财务指标的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9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

鉴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前述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

2、公司自2016年1月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有过交易，因此公司股票的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无可参考价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故本次定价合理。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4），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1月4日）前，将《股票发行方案》中所附的填写完整的《意向申报函》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

行，并电话联系确认，未按时递交《意向申报函》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提交《意向申报函》，视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至此在册股东均未履行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即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集团”）。该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3.96	757.57	2999.98	现金
合计				757.57	2999.98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192122，法定代表人：赵长山，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

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对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具备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57%；本次发行后，吴盟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调整为 37.2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共有 67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的数量为 68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 5

年内，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中发展集团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中发展集团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发展集团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除上述特殊条款外，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盟盟	22,500,000	42.57	16,875,000
2	张春晖	7,500,000	14.19	5,625,000
3	田宁宁	7,500,000	14.19	5,625,000
4	孟翠鸣	2,175,000	4.11	1,631,250
5	刘凤鸣	2,100,000	3.97	1,575,000
6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	1,500,000	2.84	-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 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	陈秋玲	1,387,500	2.62	-
8	张静	1,125,000	2.13	-
9	黄祁	300,000	0.57	-
	付莉	300,000	0.57	-
	樊巍	300,000	0.57	-
10	王东伟	270,000	0.51	270,000
	夏永民	270,000	0.51	270,000
	瞿晓峰	270,000	0.51	270,000
合计:		47,497,500	89.86	32,141,25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盟盟	22,500,000	37.23	16,875,000
2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75,700	12.54	7,575,700
3	张春晖	7,500,000	12.41	3,750,000
4	田宁宁	7,500,000	12.41	3,750,000
5	孟翠鸣	2,175,000	3.60	1,087,500
6	刘凤鸣	2,100,000	3.47	1,050,000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珠海市中骏安鹏 智造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500,000	2.48	-

8	陈秋玲	1,387,500	2.30	-
9	张静	1,125,000	1.86	-
10	黄祁	300,000	0.50	-
	付莉	300,000	0.50	-
	樊巍	300,000	0.50	-
合计:		54,263,200	89.79	38,906,9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5,000	10.64%	5,625,000	9.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85,938	19.84%	10,485,938	17.35%
	3、核心员工	435,000	0.82%	435,000	0.72%
	4、其它	8,726,250	15.34%	8,726,250	15.3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647,188	37.17%	19,647,188	32.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75,000	31.92%	16,875,000	27.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817,812	60.19%	31,817,812	52.65%
	3、核心员工	1,230,000	2.33%	1,230,000	2.04%
	4、其它	165,000	0.31%	7,740,700	12.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212,812	62.83%	40,788,512	67.49%
总股本		52,860,000	100.00%	60,435,7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公司有67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的数量为6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2,999.98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0.98%上升至10.97%，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76.94%上升至79.26%。资产负债率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49.44%下降至44.45%(以上财务指标均以2019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基准)。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咨询、环保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借款及利息，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3)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暂无变化。未来公司会适时对主营业务做出必要的调整。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2.5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

本次股票发行后，吴盟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7.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吴盟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任命等重大决策，能够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因此，吴盟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化的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吴盟盟	董事长、总经理	22,500,000	42.57%	22,500,000	37.23%
2	张春晖	董事	7,500,000	14.19%	7,500,000	12.41%
3	田宁宁	董事	7,500,000	14.19%	7,500,000	12.41%

4	孟翠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75,000	4.11%	2,175,000	3.60%
5	刘凤鸣	董事	2,100,000	3.97%	2,100,000	3.47%
6	庄洪雷	监事会主席	112,500	0.21%	112,500	0.19%
7	孙连国	监事	90,000	0.17%	90,000	0.15%
8	陈月	监事	56,250	0.11%	56,250	0.09%
9	王东伟	副总经理	270,000	0.51%	270,000	0.45%
合计			42,303,750	83.42%	42,303,750	7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权益分派后)	本次增资后摊薄
每股收益(元)	0.51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57%	-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0.52	-0.4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增资后摊薄
每股净资产(元)	3.65	2.69	2.85
资产负债率(%)	39.38%	46.03%	41.32%
流动比率(倍)	1.86	1.91	2.2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在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协议中约定：“瑞霖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5年内，未经瑞霖环保原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中发展集团不得向除瑞霖环保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瑞霖环保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中发展集团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瑞霖环保股份。中发展集团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瑞霖环保及瑞霖环保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方认购瑞霖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限售期限为5年。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1月15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该专户中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中发展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中发展集团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对瑞霖环保此次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中发展集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BJA30238】,总资产为132,155,375,044.02元,净资产为38,805,613,472.48元。

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权限划分的条款,“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九) 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或同一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委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委托贷款除外).....”

的规定，中发展集团对瑞霖环保此次约 3000 万的对外投资，占中发展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077%，不足经审计净资产 1%，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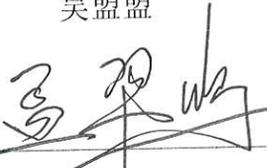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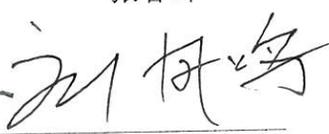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发展集团印发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六期）2019 年 8 月 14 日》，中发展集团总经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召开集团第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了集团增资瑞霖环保等相关事项，会议原则同意集团增资瑞霖环保的具体方案，集团增资不超过 3000 万元现金对瑞霖环保进行现金增资，并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同时，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中科技园发[2019]47 号】，完成了对瑞霖环保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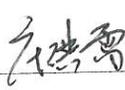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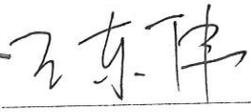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盟盟	张春晖	田宁宁
		
孟翠鸣	刘凤鸣	

全体监事：

		
庄洪雷	孙连国	陈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盟盟	孟翠鸣	王东伟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